## 中央銀行所屬中央印製廠103年度工作考成實施要點(核定本)

103年4月22日院授發管字第1031400424號函核定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國營事業工作考成辦法第3條及第11條之規定訂定。
- 二、本行所屬中央<sup>印製</sup>廠(以下簡稱兩廠)辦理工作考成檢討,及本行辦理對 所屬兩廠之工作考成初核,除依國營事業工作考成辦法及工作考成作業要 點等規定外,有關經營績效評估面向、指標、目標值及評量計算方式,均 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兩廠評估指標、權數及本行辦理初核之權責單位如附表1。
- 四、經營績效評估面向、指標、目標值及評量計算方式如附表 2,如有重大政策 因素影響分數者,各事業應於報告內詳加說明,作為評分之參考,其說明 未列者,不予列入調整評分之考慮。
- 五、兩廠辦理考評作業,應依附表2所列評估面向、指標、目標值及評量計算 方式說明詳列具體成效及檢討意見,依式填入規定之報告內,如有未列報 者,除當年度確無該項檢討事實,依評量計算方式可不列入考評,而由其 他評估指標之實得總分按配分比例伸算年度總分外,該評估指標之分數以 零分計。
- 六、若主管機關依限於 104 年 3 月底將所屬事業初核結果報院,則指標之計 算依事業初編決算辦理核算;若逾 4 月 30 日方將初核結果報院,則依行 政院決算辦理核算;若逾 7 月 31 日,則依審計部審定決算辦理核算。

### 附表1

# 中央印製廠中央銀行所屬中央造幣廠103年度

### 評估指標、權數及初核單位簡表

面向及評估指標	權數	本行辦理初核之權責單位
業務經營		本们 <u>对</u> 经初级之作员干证
1.營業收入目標達成率	23	發行局
	8	
2. 營收成長率	4	發行局
3. 營業外收入成長率	2	發行局
4. 營業利益目標達成率	5	發行局
<u>5</u> .營業利益成長率	4	發行局
財務管理	12	
6.資產報酬率	4	會計處
<b>7</b> .權益報酬率	3	會計處
8.短期償債能力	5	會計處
生產管理	31	
9.存貨持有天數	3	發行局
10.券幣生產計畫目標達成率	18	發行局
11.生產成本目標達成率	10	發行局
人力資源管理	15	
<u>12</u> .員工生產力	5	人事室
13.用人費率	5	人事室
<u>14</u> . 進用原住民	2.5	人事室
15.進用身心障礙人士	2.5	人事室
企劃管理	<u>13</u>	
16.投資專案計畫執行力	4	發行局
17.研究發展貢獻度	5	發行局
18.內部控制與監督	<u>4</u>	發行局
環境保護及工業安全	<u>6</u>	
<u>19</u> .環保執行力	3	發行局
<u>20</u> .職災發生率	<u>3</u>	發行局

### 附表 2

中央印製廠 中央造幣廠103年度經營績效評估面向、指標、目標值及評量計算方式

	120000	د خطیع و .	116 1.	to . 1 Adv . 1.
	評估指標	計算公式	權數	評量計算方式
向				
業務		1.1流通券幣業務營業	<u>6</u>	與預算數比較,基準分80分,每增(減)1%,
經營	目標達成			加(減)0.5分。
	率	通券幣業務營業收		註:如因政策性因素調減預算券幣數量而影響
		入預算數×100%	0	營業收入部分得予以彌補。
		1.2流通券幣以外業務	<u>2</u>	
		營業收入初編決算		
		<u>數/流通券幣以外業</u> 務營業收入預算數×		
		100%		
	2. 誉此成長	2.1 (本年流通券幣業務	2	與去年實際數比較,基準分75分,每增(減)
	率	營收-去年流通券	2	1%, 加(減) 0.5分。
	1	幣業務營收)/去年		註:如因政策性因素調減預算券幣數量而影響
		流通券幣業務營收X		<b>營業收入部分得予以彌補。</b>
		100%		
		2.2(本年流通券幣以外	<u>2</u>	
		業務營收-去年流		
		通券幣以外業務營		
		收)/去年流通券幣		
	2 株业日元	以外業務營收×100%	2	也上午空咖啡儿 甘准八75八 左124 (上)
		(本年營業外收入一	2	與去年實際數比較,基準分75分,每增(減)
	八风衣竿	去年營業外收入)/去年 營業外收入×100%		1%,加(減)0.5分。 註:營業外收入不包含賠償收入。
	4	營業利益初編決算數/	5	與預算數比較,基準分80分,每增(減)1%,
		營業利益預算數×100%	3	加(減) 0.5分。
	率	百 小 八 並 八 列		
		(本年營業利益-去	4	與去年實際數比較,基準分75分,每增(減)
		年營業利益)/去年營業		1%,加(減)0.5分。
		利益×100%		
財務	<u>6</u> .資產報酬	本期淨利/平均資產總	4	與預算數比較,基準分80分,每增(減)0.1
管理		額×100%		個百分點,加(減)0.5分。
		本期淨利/平均權益	3	與預算數比較,基準分80分,每增(減)0.1
		×100%		個百分點,加(減)0.5分。
		營運資金百分比:(流動	5	達成目標區間 10%-25%者,得基準分80分;位
		資產一流動負債)/資產		於 13%-17%之間加 10 分;位於 10%-13%之間或
		總額×100%		17%-20%之間加 5 分,位於 20%-25%之間加 2
				分,位於 10%-25%之外者,每偏離目標區間至 2%者,扣 0.1 分。
<b>上</b>	9 左貨挂右	365 天/存貨週轉率	3	與預算數比較,基準分 80 分,每減(增)10
产産		存貨週轉率=全年銷貨	3	天,加(減)0.5分。
日生	/ <b>\ 3</b> / <b>\</b>	成本/本年平均存貨金		/ ( // ( // )
		額		
		說明:存貨包括原料、在		
		製品及製成品。		

面向	評估指標	計算公式	權數	評量計算方式
	10. 券產目成幣計標率		18	10.1達成核定生產量,得基準分80分,依每月累計產量達成生產計畫者逐月加1分,未達成者逐月減1分,(佔權數50%)。 10.2與核定率比較,基準分80分,印製廠以實際壞票率每減(增)0.1%,加(減)2分;造幣廠以實際壞幣率每減(增)0.02%,加(減)2分,(佔權數50%)。
	本 目 標 達成率	單位生產成本初編決 算數/單位生產成本預 算數×100%		1.與預算數比較,基準分80分,每增(減)1%, 減(加)0.5分,(佔權數50%)。 2.與前3年度實績平均值比較,基準分75分, 每增(減)1%,減(加)0.5分,(佔權數50%)。 註:因券幣改版等政策性因素所增加之成本得 以扣除。
人資管	產力	(本年員工生產力-前3 年度員工生產力-前3 工生產人) 實員 大力實員 大力 實員 大力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	5	與前3年度實績平均值比較,基準分75分,每增(減)2%,加(減)1分。
	13. 用人費 率	(本年用人費率-前3年度用人費率實績平均值)/前3年度用人費率實績平均值×100%用人費率:用人費用/營業收入×100%	5	與前3年度實績平均值比較,基準分75分,每增(減)1%,減(加)0.5分。
	住民	本年度每月進用原住 民人數/本年每月現職 員(工)數×100%		符合法定應進用人數者得基準分 80 分,每增 (減) 0.5%,加(減) 1 分。 註:本項成績以當年度各月份平均成績計算之。
		本年度每月進用身心障 礙人士人數/本年每月 現職員(工)數×100%	2.5	符合法定應進用人數者得基準分 80 分,每增 (減) 0.5%,加(減) 1 分。 註:本項成績以當年度各月份平均成績計算之。
企劃管理	案計畫	固定資產投資計畫執行初編決算數/固定資產投資計畫預算數×100%	4	與目標值 90%比較,基準分 80 分,每增(減) 1%,加(減) 0.5 分。
	<u>17</u> . 研究發 展 度	17.1當年度對(降低成本 十增加營業收入)之 貢獻金額數/當年 度營業收入金額 ×100% 17.2當年度對(降低成本 +增加營業收入)之 貢獻金額數/最近5 年度研發費用支出 合計金額數×100%		與去年實際數比較,基準分75分,每增(減) 3%,加(減)0.5分。
	<u>18</u> . 內部控制與監督	落實內部控制制度	<u>4</u>	健全內部控制制度,依規定之稽核項目及稽核 頻率辦理稽核工作,如期完成各項稽核報告, 得基準分75分;每增(減)1項(次),加(減) 2分。

面	評估指標	計算公式	權數	評量計算方式
向				
環境	19. 環保執	當年度違反環保事件	3	1.當年度無違反環保事件,得基準分80分,每
保護	行力	次數及罰款金額		發生1件減1分,主管機關或委託代檢機構來廠
及工				查核環保相關業務,符合規定者每1次加1分,
業安				不符者每1次減1分(佔權數50%)。
全				2.當年度無違反環保罰款金額,得基準分80分
1				,連續2年無罰款時酌加5分,發生罰款金額
				於10萬元(含)以下減5分,超過10萬元以上
				減10分(佔權數50%)。
	20. 職災發	當年度工業災害次數	<u>3</u>	當年度無工業災害事件,得基準分80分,發生
	生率			工業災害事件,每發生1件減1分,主管機關來
				廠查核工業安全相關業務,符合規定者每次加1
				分,不符者減1分。